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2,818,249,944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現有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數目為2,818,249,944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吳志龍先生及黃嘉慧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吳其佑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股份合併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所有必要行動，以及整合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且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出售。	1,640,970,265 (100%)	0 (0%)

附註：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於行使合併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請參閱該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謹請留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